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8]8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97,35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5,081.45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